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 1994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5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独家发起、在原公司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的基础上改组、以原公司资产折为国家股并向境内社会公众、境外投资者和内部职工发售新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向境内社会公众以每股发行价 3.9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股（其中内部职工 3,800,000 股）；1994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者以每股 2.39 元港币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25,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境内上市外资股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1995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二）公司内部控制概况

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于 2004 年经董事会审议，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落实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4、经理：行使执行权，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

5、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各营运环节。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财务审计部并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财务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财务审计部对公司所属的 8 家企业进行了内部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有效防范内部决策及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

（四）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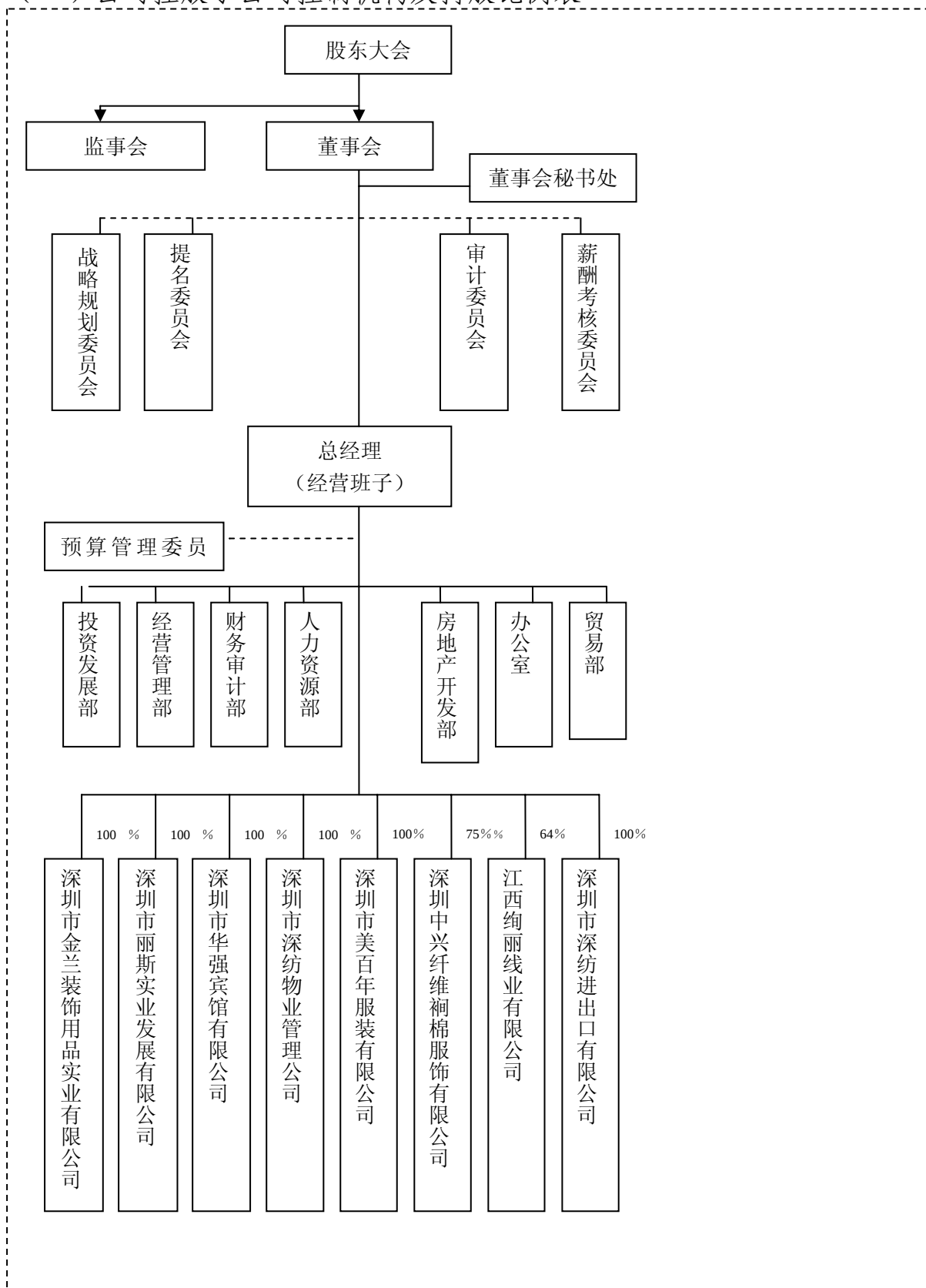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按照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于 2007 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了《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结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对照《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结果报告》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对前一阶段专项治理的整改措施和效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总结，《专项治理情况说明》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对外披露。

2008 年，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健全了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保障董事会更加科学、高效地运作；公司着力于工作流程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不断规范公司运作。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公司运作的独立性、规范性得到加强，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和防范经营风险意识，整体治理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

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机构及持股比例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人事变动、重大经济活动等均需报公司审核或备案；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通过会计报表、企业统计数据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及不定期的生产经营分析会议，指导并监督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批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了交易的公开性。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等，并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子公司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都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有关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公司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计划

（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应根据发展的需要，在今后的经营管理实践中不断进行相应调整，并加以完善和提升。

（二）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公司将在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司管理层有效规避经营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规范运作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方面规范、严格，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